

债券代码: 177688.SH
债券代码: 178714.SH
债券代码: 194780.SH
债券代码: 182414.SH
债券代码: 114488.SH
债券代码: 114900.SH
债券代码: 250130.SH
债券代码: 250528.SH
债券代码: 115369.SH
债券代码: 115855.SH

债券简称: 21 太湖 01
债券简称: 21 太湖 02
债券简称: 22 太湖 F1
债券简称: 22 太湖 F2
债券简称: 22 太湖 D3
债券简称: 23 太湖 01
债券简称: 23 太湖 02
债券简称: 23 太湖 03
债券简称: 23 太湖 G1
债券简称: 23 太湖 G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发生变更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0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21 太湖 01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1 太湖 01	177688.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2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

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形式。

（十一）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十五）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到期本金。

（十六）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项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0]3911M 号《2020 年度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1 太湖 02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1 太湖 02	178714.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2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

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形式。

（十一）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十五）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到期本金。

（十六）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项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0]3911M号《2020年度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2 太湖 F1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太湖 F1	194780.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88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批复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884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2 太湖 F2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太湖 F2	182414.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88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批复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884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2 太湖 D3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太湖 D3	114488.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8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批复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85号),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1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3 太湖 01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太湖 01	114900.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3 太湖 02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太湖 02	250130.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3 太湖 03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太湖 03	250528.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3 太湖 G1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太湖 G1	115369.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8 号），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如有）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3 太湖 G2

一、债券名称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太湖 G2	115855.SH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8 号），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

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如有）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变更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变更公

司的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免去张培根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现重新委派王剑钦、殷萍、黄伟兰为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王剑钦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免去原公司董事长张培根。

王剑钦，男，1979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项目五部科员、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项目五部副主任、吴中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招商部主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局副局长、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安监环保局副局长、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党政办副主任、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剑钦同志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培根担任，因张培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剑钦担任。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王剑钦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0512-66036978

传真：0512-66510186

电子邮箱：232561233@qq.com

联系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后塘路 6 号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01 室

联系人：姜瑞源、陆晓成

联系方式：0512-62938092、0512-629381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